

我国外贸承包制今后的去向

钱宗起

我国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从1987年以条条承包的形式开始实行的,1988年又改为块块承包的形式,一定三年。实行外贸承包制是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步骤,两年多来各方对此议论不一。今年是第一轮承包的最后一年,亟需在认真总结外贸承包制的利弊得失

之基础上,探讨其今后的去向,这对于我国外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外贸承包制今后的去向,须从中近期的国内外环境分析入手,根据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来确定。

(一) 我国外贸在九十年代面临的客观环境

从国内外两方面来看,国内经济环境:总供需的矛盾经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会趋向缓和,但是不可能根本解决;九十年代依次进入还债(内债和外债)高峰,国家对外汇的需要剧增,客观上要求出口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国家财政仍有困难,不可能有更多的财力来支持外贸;经济改革中的最大难题——价格改革将逐步展开,但是由于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分配,步子必然慎重而缓慢。

国际经济趋势:世界经济在本世纪内在国际政治更趋复杂的形势下,仍将有中低速的增

长,虽然其间可能爆发一次中间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但是估计其影响不会很大;发达国家正进入第二次产业结构的调整时期,会使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国际贸易将有高于经济增长率的速度继续发展,但是国际市场的竞争更趋剧烈,贸易保护主义将趋强化。

因此,我国对外贸易将会面临内外环境的严峻形势。这里既有国际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国际市场继续扩大的良好前景,又有开展贸易业务的更多困难和对经营能力的更高要求。

(二)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必须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来确定。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外贸体制必须符合这一总体要求,同时又要适应自身经济活动的特点(面对国内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国际的市场经济之间的矛盾等),使之有利于保证和推动对外贸易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据此,我国外贸体制

改革的目标:建立法令制度完备、各方关系协调、富有竞争能力、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外贸管理体制;模式宜提:“政企分开,权责统一,适当集中,合理分工,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目的是要调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外贸的两个积极性,增强外贸企业的动力、活力和对外竞争力,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以获取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的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 实现这一目标模式的步骤选择

这一改革目标不是在本世纪内可以实现的,需要一段时间的努力。为了达到这样的改革目标,应该规划具体的步骤。显而易见,外贸承包制不是外贸体制的根本目标模式,而只是深化改革的一项过渡性办法。那末,实行外贸承包制能否过渡到实现改革目标呢?对这一点,国内存在着肯定的和否定的观点分歧。由此,对于第一轮外贸承包制到期后,究竟采用什么样的经营管理制度,就产生多种不同的意见。概括起来有两类、六种:

第一类意见

认为可以续行外贸承包制,并在政策、措施上加以改进和完善。具体做法有三种不同的方案:(1)继续现行的以块块为主的承包方式;(2)改行以条条为主的承包方式;(3)采用新的条块并重的承包方式。

第二类意见

认为应该废除外贸承包制,改行其他办

法。具体来说,也有三种不同的方案:(1)恢复实行承包制以前的办法,由专业总公司垂直领导,条条为主;(2)推广三个试点行业的经验,实行企业自负盈亏制;(3)用别的办法(如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来代替承包制,但是不能走老路。

这些意见都有各自的理由和依据。鉴于现时我国处在社会经济变革的关键阶段,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是第一位任务;外贸体制的改革也须符合稳定的总要求,使体制改革和政策保持连贯性。我国又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和私有心理正在经历改造和转变之中,任何经济改革的措施应该考虑广大干部和职工的认识水平和接受程度。同时,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还会稳定一段时间,工业企业也将继续实行承包制,财政体制改行分税制和税利分流也需有时间准备。基于这样的认识,在九十年代前期应该大稳定、小变动,还是继续实行外贸承包制为宜,同时兴利除弊,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为建立新的外贸体制创造必要的条件。

(四) 继续实行外贸承包制的具体设想

1991年后继续实行外贸承包制,在对现行做法加以改进的基础上可以有多种方案。以下提出两种方案供探讨研究。

第一种方案

第一步 承包期为三年 仍以块块(省、市,包括计划单列市)为主;省(市)以下则改以条条为主,双轨承包。即由各省(市)政府向中央承包三项指标;由省(市)外贸企业和生产部门(或出口生产企业)向省(市)政府分别承包出口创汇等三项指标和出口货源拨交指标(实行自营出口或出口代理制的生产企业则同外贸企业一样);地(市)、县外贸企业与省(市)外贸企

业挂构,凡是有出口经营权的向上级外贸企业承包三项指标,没有出口权的则承包货源收购指标。地(市)、县政府不再作为承包主体,只负责保证、监督和行政管理。为此,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1) 承包对象:是省(市)政府和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包括工贸企业和生产企业)。企业对上级实行全员承包;在内部不再实行承包制,可行其他形式的责任制及其相应的奖惩办法。

(2) 指标核定:可承包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和经济效益等三项指标。核定时应以前三年实绩的平均数为依据,结合考虑承包期内

形势(包括国际市场、国内生产等)的变化作必要的校正。采取滚动承包方式。经济效益指标应有弹性,可按国内每年物价指数的变动作相应的调整(两者保持适当的比例)。各项指标的核定力求切合实际,又有奋斗目标。其方法和标准全国统一,不宜再搞一对一的讨价还价。现行收汇率脱离实际,应重新核定。经济效益指标应以全国统一的大类商品换汇成本来计算,以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

(3) 调整汇率:分步调整人民币对外汇率,基本消除人民币高估的现象。

(4) 实行信贷倾斜:按全国出口产业政策的要求,分别不同的出口商品实行倾斜的信贷政策和利率政策,有扶持,有限制。信贷额度应随出口增长幅度而有相应的调整。

(5) 改进退税:坚持全面、彻底的退税政策。对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尽可能按月办理,并不应再受年度退税指标的限制。

(6) 配额分配:应根据各地区、各企业的出口能力合理分配出口配额;有些大宗的或敏感性的出口商品可以实行招标,择优分配。

(7) 考核和奖惩办法:考核实绩可以采用计分制,以出口收汇指标为主,确定各项指标的比例,据以计算指标完成的综合结果,然后按照完成承包指标的百分率分几个档次(奖与惩各分3~5个档次)来计算给企业奖惩的数额。现行的按实际出口额给予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奖励办法,似可取消,统一以完成承包指标的程度来定奖惩。其实施办法必须规范化、科学化,且要简便易行。

(8) 推行工效挂钩:改革出口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工资奖金制度,有步骤地推行职工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并与政府部门工资制度脱钩。要坚决打破“大锅饭”,在分配上拉开差距,但也不能高低悬殊。

第二步 1994年起承包制改为五年 仍以块块(省、市,包括计划单列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为主,条块结合,双轨承包。但是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全部改行自负盈亏。其主要措

施有:

(1) 实施扶助办法:实行对若干种换汇成本较高而需要发展出口的商品(主要是一、二类商品)给予定额扶助。每种商品规定一个全国统一的扶助标准(定额),一年(或二年)一定,每年按实际出口量计算。至于三类商品中的某些品种是否给予定额扶助,则由各省(市)自定。

(2) 改进外汇留成制度:由现行的按毛创汇分成改为按净创汇分成,并由现行的多种多样的分成比例改为全国统一的四种或五种留成比例,即分别按①资源性产品,②农副产品,③轻纺产品,④机电产品,必要时还可列⑤特种商品(如军工产品、高技术产品等),规定不同的中央与地方(包括企业)的分成比例,有的多缴少留,有的少缴多留(甚至免交)。对上缴地方政府的留成外汇,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对实行收购制的出口生产企业,也可不分给留成外汇,而在收购价格上体现,使之等于或略高于内销价。如有需要,也可考虑对企业上缴中央外汇实行有偿办法。同时,增设外汇调剂市场,由外汇管理机关严加管理,放开调剂,全国联成网络,打破地区封锁,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调剂价格,以利外汇的调剂和发挥外汇的功能。

(3) 改革价格政策:稳步改革出口商品作价制度,总的要贯彻同质同价、优质优价、外销收购价略高于内销收购价的原则,逐步把国内价格有控制地与国际市场价格挂起钩来,并与汇率的调整相结合,使之有利于奖出限入。

(4) 实行利润分成:通过改革外汇制度,加以经过治理、整顿,制止国内不正常的竞争,以及实行对若干商品的定额扶助,绝大多数企业的出口贸易会有盈利。对这部分出口利润应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为此,可以实行利润分成,列入企业承包指标。如果条件具备,也可实行企业所得税制,所得税率宜适当从低,以示优惠。同时,企业实行税后承包。

如为加快外贸体制改革步伐,也可创造

条件将第一步和第二步并为一步,在 1991 年后外贸企业就实行自负盈亏。

第二种方案

第一步 承包期也为三年 仍然以块块(省、市,包括计划单列市)为主承包,省(市)以下改以条条为主,双轨承包;同时,有出口经营权的各级外贸企业都实行自负盈亏,相应地采取如第一种方案所列的各项政策、措施。

第二步 承包期也改为五年 改行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承包方式。要调整外贸组织机构和出口商品分类。将外贸企业分为两类:中央企业(全国性专业公司)和地方企业;并扩大第一、二类商品目录。凡一类商品,由中央企业统一经营;二类商品也以中央企业经营为主;三类商品则放开经营,而以地方企业经营为主。各类各级企业都要确定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产品,兼营的只能是有连带性的商品,禁止跨业经营。中央企业可设在主要口岸(如上海、广州、天津、大连等),并在国内重要口岸和产区设立分支机构,垂直领导,由中央直接管理;地方企业则可按省(市)设置,可设一个外贸总公司综合经营,也可分设若干外贸公司专业经营,一般只在本省(市)范围内设置分支机构,条条领导,由省(市)管理。但是不论中央企业还是地方企业,有条件的都可在海外市场设

置分支机构,形成国际化、集团型企业。在全国出口贸易中,中央企业应占较大比重,以保证中央对外贸的控制和中央外汇的收入。承包主体应是独立核算。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由他们向专业总公司或省、市外贸总公司承包,后两者再向中央或省、市承包。

如果条件成熟,还可取消现行的外汇分成制度(这种办法利少弊多),而代以外汇税制。外汇税可以出口商品的净收汇(扣除进料用汇)为计税依据,由外汇管理机关征收,逐笔清算;外汇税率可按不同的出口商品规定 3~5 个等级,全国统一;税后外汇全归企业所有,在中国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外汇税可由中央与地方(省、市)实行分成。省(市)以下如何分成,由各省(市)自定。

这两种方案各有其优缺点。比较来看,实行第一种方案较为容易,动作较小,仍然较多地照顾地方利益,有利于外贸工作的稳定开展;但是改革的步子不大,对于中央的适当集中所起的作用也较有限。实行第二种方案则要有财政体制改革相配合。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税制和企业税利分流,有相当的难度,动作较大,会引起某些阻力和波动,因而要冒一定的风险;但是改革的步子较大,有利于中央的适当集中,并增强外贸的竞争力。究竟采用哪种方案较为适宜,要取决于中央的决心以及中央、地方和企业对外贸战略和策略的共识程度。

(五) 完善外贸承包制的几项相关措施

为使外贸承包制能继续推行,并兴利除弊,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需采取几项必要的措施。

1. 坚持政企分开,加强宏观管理

目前宏观管理薄弱,经常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同政企没有真正分开有很大的关系。由于利益主体和利益分配归于一身,地方必然滋长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从而削弱中央的宏观管理。因此,必须坚持政企职责分开,

地方政府一般不宜作为承包主体,而作为国家政权的分层组织,应该贯彻中央的统一政令,对设在本地区的外贸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加强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外贸企业则应全部解除行政管理职能,确保其经营自主权。

2. 坚决清理整顿外贸企业,并贯彻到底

实行块块承包以后,外贸企业在各地如雨后春笋,机构设置已到了过多、过乱、过滥的地

试论国际直接投资与发展

我国海外投资企业

陈
忠
培

六十年代以来,在生产力和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国际经济关系已从流通领域为主的商品贸易逐步进入到国际间以生产要素与生产领域的直接结合,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国际经济关系的新格局中已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国际直接投资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内容,起着先导作用,且发展速度惊人,因此,研究国际直接投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探讨如何发展我国海外投资企业是十分必要的。

一、对外直接投资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受第三次技术革命的影响,世界生产力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急剧增长,生产领域不断出现新的变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的工业部门日新月异,国际分工在广度和深度上飞速发展,各国均力图利用别国的生产要素优势,世界经济已形成商品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新格局。正如马克思早就指出的:“过去那种地方和民族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已经消逝,现在代之而起的已经是各国民族各方面相互往来和各方面的相互依赖了”。列宁也早已指出:“资本输出,寻找海外投资场所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以提高资本的利润率”。六十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发展越来越快了。

1886年全世界贸易总额仅为145亿美元,到1986年猛增至43,400亿美元,100年增加了300倍。战后国际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又大大超过了世界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1960年全世界直接投资累计总额为677亿美元,而1988年已超过1万亿美元。当前,国际直接投资的规模和影响正在

步,以致经营混乱,内哄不止,给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失。中央已经明令清理整顿,各部门、各地区理应认真贯彻,而不能阳奉阴违,只顾本身利益。这也是顺利实行外贸承包制的必要条件,否则造成经济效益急剧下降,出口亏损增加,承包制就会名存实亡。因此,建议中央在清理整顿企业上绝不能手软,或者迁就照顾,而要雷厉风行,贯彻到底。

3. 组建出口企业集团

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而这种竞争归根到底是经济实力的竞争,因而客观上要求组建

出口企业集团,以增强对外竞争力。组建出口企业集团要冲破“三不变”的框子,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组合。在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相关企业之间,有条件的以最终骨干产品为龙头,组成紧密型的具有出口主导性、技术领先性和市场开拓性的国际化集团企业。可以横向组合(如同一行业、同类产品),也可以纵向组合(如上下游企业,或工、农、贸、技等),也可以混合组合;可以工业为主体(如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也可以外贸为主体(如服装、丝绸制品、家庭用品等);可以是全国性的,也可以是地区性的,这些都应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